2025年度知识产权保护
社会满意度调查和保护水平评估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和保护水平评估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用户满意度测评中心

签订时间：2026.8.7

签订地点：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甲方	单位名称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单位公章） 2026年3月17日
	代表人(签章)		
	项目联系部门	保护处	
	地址及邮编	西安市新城大院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710006	
	电话及传真	（029）63916871 （029）63916888	
乙方	单位名称	陕西省用户满意度测评中心	（单位公章） 2026年3月17日
	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	刘怡萍	
	地址及邮编	西安市咸宁路30号质检大厦17层	
	电话及传真	029-87298682 029-87298630	
	开户名	中国银行西安咸宁路支行	
	帐　　号	1020276204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2025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和保护水平评估项目》的工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满意度调查服务，项目名称为《2025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和保护水平评估项目》。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1.1 项目目标

通过调查了解全省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总体情况，了解全省不同群体（社会公众、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权利人、专业人士和特殊群体（如人大代表、政协代表、知识产权纠纷主体等）对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情况。构建全省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客观、综合、全面的评测全省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和工作成效。

1.2 调查和评估对象

1.2.1 全省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调查主要包括：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特殊标志。调查对象主要包括各市（区）不同群体（社会公众、市场主体、知识产权权利人、专业人士和特殊群体（如人大代表、政协代表、知识产权纠纷主体等），其中自然人年龄应在 18 周岁以上 65 周岁以下，法人单位应注册于本辖区内。

1.2.2 全省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主要包括：构建适配全省区域发展差异的三级分层评估指标体系，优化数据采集模式，依托政府官网、统计年鉴等公开渠道获取基础数据，无需基层逐级报送数据，减轻基层工作负担；配套标准化测算算法，保障各地评估结果横向可比、历年数据纵向可追溯。

1.2.3 陕西省 11 个市（区）：西安市、宝鸡市、咸阳市、铜川市、渭南市、延安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杨凌示范区。

1.3 调查和评估原则

1.3.1 满意度调查

1. 测评指标设定系统性强。2. 调查数据结果真实可靠。3. 测评指标可量化性好。4. 测评指标可持续性强。5. 测评指标显著性好。6. 调查样本覆盖面广。

1.3.2 保护水平评估

1. 测评指标设定系统性强。2. 测评指标可量化性好。3. 测评指标可持续性强。4. 测评指标显著性好。5. 评价结果客观真实。

1.4 样本选择

调查样本以全省 11 市(区)为抽样单元,结合各地常住人口 0.3‰标准分配样本,区域样本不足 30 份按 30 份保底,项目总有效样本不少于 10000 份;市场主体、权利人、专业人士、特殊群体总样本不少于 70%,问卷整体有效率需达到 90%以上,有效样本不足时及时增补采集量。

1.5 主要任务和项目成果

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乙方在与甲方共同确定指标体系后,应按合同约定组织实施项目,并形成书面报告。

交付成果内容:《陕西省 2025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报告》《陕西省 2025 年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报告》,增加满意度调查和保护水平评估的纵向分析,适当进行地市间数据横向对比,全方位、立体化梳理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年度变化、工作成效与短板不足,为系统复盘“十四五”期间工作、科学谋划后续工作提供更全面的数据支撑。

1.6 项目验收

1.6.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调查及分析工作,并按照合同的约定于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调查数据及报告。

1.6.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调查结果包含：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全部调研评估工作，提交电子版报告各 1 份；项目验收通过后，提供 A4 纸质版满意度报告、评估报告不少于 50 份。

1.6.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调查报告之日起 1 个月内按照约定的标准组织进行验收，乙方须协助甲方开展征求意见及报告内容相关解释说明等工作。乙方提供的报告如果不能满足或达到甲方要求，乙方应积极进行完善，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并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甲方。

1.6.4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如在后续相关工作中需要乙方提供协助的，乙方应予以协助。

2.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378,000 元），分两次支付。

2.2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 70%；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264,600 元），乙方须在甲方拨款前出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

2.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调查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剩余 30%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113,400 元），乙方须在甲方拨款前出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

3.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3.1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合同项目工作所收集到的全部调查数据以及形成的报告，该项目成果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问卷内容提要、调查样本以及相关数据、报告等与本次调查有关的任何文件及资料向第三方提供，不得从

中获利。本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3.2 乙方保留对调查结果统计分析时所使用模型和方法的知识产权；

3.3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需要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乙方通过调查取得的全部资料及调查报告等，以下统称“保密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资料，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密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4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调查项目的成员遵守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规定，若参与本调查项目之员工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5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它权益。若出现知识产权所指内容的任何侵权行为，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6 泄密责任：乙方承担因泄漏甲方商业秘密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经济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应当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的三倍；

3.7 为确保调查过程、结果客观公正，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与此次调查有关的事项；

3.8 本保密条款自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3 年内持续有效，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从本调查项目所获得的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包括知识产权等）。

4.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4.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内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才可变更合同；

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4.2.1 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

4.2.2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而中止。

4.3 合同的解除

4.3.1 乙方逾期提供合格的调查报告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3.2 乙方不得以与其他单位合作等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3.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完全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3.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违约责任

5.1 双方确定，本合同正式签订之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5.2 乙方未按照约定日期完成调查项目、提交有关成果的，除自然灾害等一切不可抗力因素外，每逾期 1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3 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至达到甲方要求；如还不能通过项目验收的，甲方有

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4 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中止的，对方均有权依法向违约方索赔，甲乙双方违约赔偿金额均以合同金额的 20%计算；

5.5 乙方如未履行合同规定内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 争议解决方式

6.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6.2 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由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6.3 因争议解决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7. 其它事项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的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有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相抵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